

咸丰县人民法院

咸丰县人民法院

关于小额诉讼案件收费标准的运行机制

为相应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降本增效年”工作部署，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以“小切口”改革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大提升”，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运行机制，旨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诉讼服务保驾护航。

第一条 开展小额诉讼审判工作，应当立足于通过简化民事诉讼程序，公正高效审理小额诉讼案件，减少当事人讼累，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快速稳定民事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第二条 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且争议标的额为湖北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但诉讼标的额超过湖北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双方当事人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第三条 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进行统一登记。

第四条 对符合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在立案登记阶段一律先行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从源头增加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案件数。

第五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立案时可不预收诉讼费，庭前撤诉的免收诉讼费。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按照每件10元的收费标准收取诉讼费。

